附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要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
| ① | 投标 报价 | 30 | A.满分为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投标限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B.报价区间:25元/人/月~50元/人/月（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报价区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即最低报价为25元/人/月，最高限价为50元/人/月）。 C.评标基准价为25元/人/月。  |

二、商务部分，满分为2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要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 ① | 管理 体系 | 3 | 投标人采用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同时提供证书编号和查询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 ② | 综合实力 | 6 | 投标人获得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评选的诚信服务示范单位、人力资源诚信服务领军企业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 ③ | 服务业绩 | 6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经验案例进行评分，每个案例2分，满分6分。（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 ④ | 满意度 | 3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劳务派遣项目的甲方满意度证明进行评议，每提供一项满意度评价为“满意”、“优秀”或90分以上的满意度高的评价证明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 **序号** | **评价 要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 ⑤ | 响应时间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日常工作（即正常的人员入职、离职等手续）进行处理的时间进行评议，承诺时间≤8小时的得3分，8小时＜承诺时间≤24小时的得2分，24小时＜承诺时间≤36小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⑥ | 社保缴纳能力 | 3 | 须已在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开户并具备缴纳资格，在福建省医保中心有参保账户的得3分，无福建省医保中心参保账户不得分。（须提供有体现单位名称的《福建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通知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三、技术部分，满分为4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要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 ① | 管理 团队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管理团队要求具有专业资格和一定的管理经验，有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放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3个月连续由投标单位为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 ② | 法务 团队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法务团队要求具有专业资格，提供专职律师有效执业证书、聘用该专职律师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3个月连续由投标单位为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 ③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具有一定的处理纠纷经验，有专职律师处理各类法务纠纷，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发放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3个月连续由投标单位为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本项不得分。） |
| ④ | 实施 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设计和进度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序号** | **评价 要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 ⑤ | 过渡期的服务团队交接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期服务团队交接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⑥ | 垫付款项应急预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垫付款项的应急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⑦ | 产生劳务纠纷处置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生劳务纠纷的处置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⑧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